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关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申请延期回复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的通知》，扬农集团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本公司的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文件，201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0055 号和 14005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中化集团补充提供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收购的批复，并于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回复；如不能按期提供的，中化集团应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从扬农集团获悉，中化集团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报送了材料，并取得了《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因无法在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复，故中化集团根据要求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中化集团在取得上述批复文件后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相关材料。该事项对审核进程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继续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